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UEN TAI GROUP LIMITED

### 聯大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由控權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及  
恢復公眾持股量

配售代理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獲Chance Profit通知，其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與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以全數包銷方式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417港元配售11,310,000股股份予獨立第三方。該11,31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655%。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Chance Profit及公眾股東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80.655%及19.345%之權益。於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5.0%之權益將由公眾持有。因此，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將予恢復。

茲提述Chance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Chance Profit」)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共同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由Chance Profit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就Chance Profit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Chance Profi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而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而共同刊發之公佈(「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在綜合文件所定義之術語及詞彙，其涵義與本公佈所使用者相同。

董事會已獲Chance Profit通知，其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與滙富証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以恢復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至25%(「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細節於下文詳述。

##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 配售之基準：

配售代理將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股份（「配售」）。

### 承配人之獨立性：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促使獲配售股份之承配人將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 將予配售之股份數目：

11,31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655%。

### 配售價：

每股股份0.417港元（「配售價」）

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於發出本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77港元折讓約45.8%，並較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97港元折讓約47.7%。

### 配售之條件及完成：

配售協議為無條件。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應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或訂約各方可能議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完成。

### CHANCE PROFIT及公眾人士之持股量

如公佈所披露，待完成轉讓25,310,000股股份予Chance Profit後，Chance Profi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161,31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80.655%，而公眾股東則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9.345%之權益。

於配售完成後，Chance Profi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將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80.655%減少至75.0%，而公眾股東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0%之權益。因此，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將予恢復。

承董事會命  
聯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益明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